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黃健治
相　對　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介
相　對　人　蔡力行
　　謝清江
　　梁公偉
　　孫振耀
　　金聯舫
　　吳重雨
　　張秉衡
　　湯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於108 年11月15日所為108 年度訴字第311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系爭裁定已提起抗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2 項規定請求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等語。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2 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當係以原裁定已具有執行力之情形，始有由法院斟酌應否停止原裁定執行之問題。是以，若原裁定本不具有執行力，當無嗣後由法院為裁定，加以停止其執行之問題，更無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甚明。

三、經查，聲請人雖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惟系爭裁定係因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並無執行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無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裁定效力之執行，於法

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楊雅萍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